
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

关于印发《台风“桦加沙”灾后水产养殖复产与风险防范工作指引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渔业主管部门：

台风“桦加沙”正面袭击我省多个地区，狂风暴雨不仅损坏养殖设备设施，引起养殖品种逃逸、死亡，且强降雨会造成温度、盐度、PH值、溶氧等养殖环境突变，易引发水产养殖病害。为科学有序做好灾后复产和风险防范工作，现将《台风“桦加沙”灾后水产养殖复产与风险防范工作指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当地实际，指导养殖主体采取应对措施，降低损失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台风“桦加沙”灾后水产养殖复产与风险防范 工作指引

台风“桦加沙”正面袭击我省多个地区，台风灾害后是水产养殖病害的高发期。台风造成养殖水环境突变，养殖生物易产生应激反应，免疫能力下降，养殖水域或体内的有害细菌、病毒可能趁虚而入，引发病害。为提高养殖主体灾后病害防控意识，科学有序做好灾后水产养殖复产和风险防范工作，制定本指引。

一、严格落实疫病防控，保障养殖安全

(一) 无害化处理死亡个体。及时打捞池塘中和养殖水域周围的死鱼虾，采取深埋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。防止随意丢弃死亡养殖生物，以防病原扩散、引发病害。

(二) 全面评估养殖生物健康状况。一要仔细观察鱼、虾等养殖品种行为，是否离群、游动无力、食欲不振等；二要随机抽样进行解剖检查，重点观察鳃丝、肝脏、肠道、体表有无病变（如充血、溃烂、变色、寄生虫）。

(三) 开展水质调控。对受灾池塘的水质进行检测，根据检测结果进行水质调控。对于水质恶化严重的池塘，可采用换水、使用微生物制剂、底质改良剂等方法改善水质。同时，合理使用增氧设备，增加水体溶氧量，为养殖生物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。

(四) 科学恢复投喂。灾后不应立即恢复正常投喂量，应投喂优质饲料，并在饲料中添加多维和免疫增强剂等加强营养，增

强鱼体抵抗力。投饵量要根据天气、水质和鱼虾吃食情况灵活掌握，逐步恢复至正常投喂量。

(五)“药饵”防控。在恢复投喂的初期，是投喂药饵的最佳时机。根据灾后常见的细菌性疾病(如弧菌病、烂鳃病、肠炎病)，可针对性投喂抗菌中草药药饵或(在兽医指导下)使用国标抗菌药进行预防。切记：必须遵守休药期规定，避免药物残留。

(六)强化病害防治。重点防范小瓜虫病、对虾虹彩病毒病、副溶血弧菌病、烂鳃病、诺卡氏菌病、虾肝肠胞虫病、车轮虫病等。病害防治工作要以防为主，防治结合，降低因病害造成二次损失。出现疫情时，要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防控措施，防止发生暴发性流行病。

二、加快养殖池塘修整、设施设备修复工作

(一)修复受损设施设备。检查电路、发电机、增氧机、投饵机、进排水渠道等设施设备状况并及时修复，确保水体溶解氧浓度充足。

(二)修整养殖池塘。对于堤埂受损的池塘，及时进行修复加固，防止再次决堤造成更大损失。清理进排水系统中的杂物，修复或更换损坏的管道、闸阀等设施，确保正常进排水。

(三)做好小棚虾养殖灾后设施设备修复工作。全面细致检查养殖小棚架构、增氧设备、自动投饵等养殖设施设备状况，及时修复或更换破损小棚架构和保温膜，同时注重水质调控，最大化减少损失。

三、视情况补放优质苗种或改养

若池塘内原养殖品种损失较小，可根据实际存塘量补放适量苗种，补充养殖密度。若原养殖品种受灾严重，无法继续养殖，可根据当地气候、市场需求及养殖技术条件，选择合适的替代品种进行养殖。如在一些淡水池塘，若原养殖的草鱼受灾严重，可考虑改生长周期短、适应性强的品种。在品种选择上，优先推荐抗逆性强、生长速度快、市场需求稳定的优良品种，并协调种苗企业做好种苗供应，确保补养或转养工作及时开展。

四、加快灾后保险理赔

积极对接保险公司，做好查勘定损和理赔申请。积极参与政策性渔业保险，提高风险保障水平。